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希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